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核定條文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
-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時，收益分配之給付則以受益人為申購人之轉申購其原持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文號：113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79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8246 號函辦理。
- 二、為維持本基金穩定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由原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並明訂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爰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後之條文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日期訂為 113 年 8 月 19 日。
- 三、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p>	<p>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由原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並明訂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及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分</p>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由原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並明訂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p> <p>(二) 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6 月與 12 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同上。</p>